

墨子兼愛說新探

王冬珍

墨子之學，博瞻精微，雖與儒學並稱為顯學，卻有所不同，然其異者，獨鳴於世。若其摩頂放踵自苦為極之救世精神，絕非他家所能及，而其墨經所揭示之道德、知識、名學、科學之論，以及政治、經濟、教育之說，適用於近世學術與社會者，亦不一而足。至兼愛之說，則為墨子學說之中心，兼愛上中下三篇，係就兼愛之原因，效果以及可行之理由與途徑立論，義較粗淺。墨經以及大小取，或為兼愛嚴下定義，或闡揚兼愛之要旨，或為兼愛提出辯護之理由，是以本篇之作，重要資料皆取自兼愛三篇，墨經以及大小取。

一、兼愛說提出之原因

每一種學說之提出或倡導，不惟有其歷史淵源，亦必有其時代背景，換言之，即上有所承，且對當時之社會有所救治，亦唯有如此，方可為人所接受。而墨子所以提出兼愛之原因，亦欲救治當時社會之亂，而社會之所以亂，蓋起於「不相愛」也。

墨子曰：「聖人以治天下為事者也……不可不察亂之所自起……起不相愛。臣子之不孝君父，所謂亂也。子自愛不愛父，故虧父而自利；弟自愛不愛兄，故虧兄而自利；臣自愛不愛君，故虧君而自利，此所謂亂也。雖父之不慈子，兄之不慈弟，君之不慈臣，此亦天下之所謂亂也。父自愛也，不愛子，故虧子而自利；兄自愛也，不愛弟，故虧弟而自利；君自愛也，不愛臣，故虧臣而自利。是何也？皆起不相愛。雖至天下之為盜賊者亦然；盜愛其室，不愛其異室，故竊異室以利其室，賊愛其身不愛人，故賊人以利其身，此何也？皆起不相愛。雖至大夫之相亂家，諸侯之相攻國者亦然。大夫各愛其家，不愛異家，故亂異家以利其家；諸侯各愛其國，不愛異國，故攻異國以利其國。天下之亂物，具此而已矣。察此何自起，皆起不相愛。」⁽¹⁾

(1) 見墨子兼愛上。

又曰：「是故諸侯不相愛，則必野戰；家主不相愛，則必相篡；人與人不相愛，則必相賊；君臣不相愛，則不惠忠；父子不相愛，則不慈孝；兄弟不相愛，則不和調；天下之人皆不相愛，強必執弱，富必侮貧，貴必敖賤，詐必欺愚。凡天下禍篡怨恨，其所以起者，以不相愛生也。」⁽²⁾

墨子從父子、兄弟、君臣、盜賊、大夫、諸侯各階層以觀察社會之所由亂，有以下五種：一曰戰爭、二曰篡奪、三曰乖忤、四曰盜竊、五曰欺詐。而其起因皆由於不相愛，不相愛，則必虧人而自利，進而相惡相賊，是故在諸侯，則必野戰，在家主，則必相篡，在君臣、父子、兄弟，則必不惠忠、不慈孝、不和調，在天下之人，則必強劫弱、富侮貧、貴敖賤、詐欺愚，天下之亂若禽獸然。

墨子悲天憫人，熱心救世，既知天下之所由亂，起於不相愛，則必易以相愛，誠如墨子所言：「非人者，必有以易之。若非人而無以易之，譬之猶以水救火也，其說將必無可焉。」⁽³⁾然則易之之法若何？

墨子曰：「以兼相愛交相利之法易之，然則兼相愛交相利之法，將奈何哉！視人之國，若視其國，視人之家，若視其家，視人之身，若視其身。是故諸侯相愛，則不野戰，家主相愛，則不相篡，人與人相愛，則不相賊，君臣相愛則惠忠，父子相愛，則慈孝，兄弟相愛，則和調，天下之人皆相愛，強不執弱，衆不劫寡，富不侮貧，貴不敖賤，詐不欺愚。凡天下禍篡怨恨，可使毋起者，以相愛生也。」⁽⁴⁾

人與人相愛，則天下一切禍篡怨恨，皆可避免，故睿智之士恒以愛為最高之情操，亦為消除一切怨恨禍亂之利器也。當今世界誠一大戰國也，戰爭禍亂，連年不斷，處處發生，吾人欲求世界和平，人類幸福，舍愛莫由。然單言愛，或陷於所偏，致愛其愛，惡其所不愛；既愛其愛，惡其所不愛，必進而虧其所不愛而利其所愛，猶不免有戰爭、篡奪之發生，故欲弭止戰爭、篡奪之發生，必實行墨子所倡「愛人若己」之兼愛，是兼愛者誠救世之良方也。

(2) 見墨子兼愛中。

(3) 見墨子兼愛下。

(4) 全註(2)。

二、兼愛說玄論之根據

大凡一種學說之立論必有其根據，如老子以自然，孔子以人性，而墨子則以天志。至於尊天之思想，並非墨子所首創，實源於古代之國民信仰，由古籍之記載，知黃帝、堯、舜即信仰天，夏人更稱天為至上神，商時則有天、帝、上帝之稱，至周，天、上帝、天命之記載，更不勝數，且記載天能賞善罰惡，而其他諸子亦多有論天者，且各有不同，今皆姑且不論，僅論墨子所言之天。墨子所言之天，則有以下五種涵義：

(一)天為宇宙萬物之創造者：

墨子曰：「天之愛民之厚者有矣。曰：以磨⁽⁵⁾為日月星辰，以昭道之；制為四時春秋冬夏，以紀綱之；雷⁽⁶⁾降雪霜雨露，以長遂五穀絲麻，使民得而財利之；列為山川谿谷，播賦百事，以臨司民之善否；為王公侯伯，使之賞賢而罰暴；賦⁽⁷⁾金木鳥獸，從事乎五穀絲麻，以為民衣食之財。自古及今，未嘗不有此也。」⁽⁸⁾

天之厚愛萬民，無微不至，既歷日月星辰之照，復制冬夏冷暖之序，又施霜雪雨露之潤，更播五穀絲麻之用，且設王公侯伯以賞賢罰暴，故萬物莫不由天而來，宇宙莫不由天而造，是天為宇宙萬物之創造者。

(二)天德廣無私愛利萬民：

墨子曰：「天之行廣而無私，其施厚而不德，其明久而不衰，故聖王法之。既以天為法，動作有為，必度於天，天之所欲，則為之，天所不欲則止。然而天何欲何惡者也。天必欲人之相愛相利，而不欲人之相惡相賊也。奚以知天之欲人之相愛相利，而不欲人之相惡相賊也。以其兼而愛之，兼而利之也。奚以知天兼而愛之，兼而利之也，以其兼而有之，兼而食之也。」⁽⁹⁾

(5) 王念孫讀書雜誌云：「磨當為曆，曆為日月星辰，猶大戴記言歷離日月星辰也。」

(6) 王念孫讀書雜誌云：「雷蓋霽字之誤：霽與隕同。」

(7) 孫詒讓墨子問話云：「賦：賦也。」

(8) 見墨子天志中。

(9) 見墨子法儀篇。

又曰：「然則何以知天之愛天下之百姓，以其兼而明之，何以知其兼而明之，以其兼而有之，何以知其兼而有之，以其兼而食焉。」⁽¹⁰⁾

又曰：「今夫天兼天下而愛之，撝遂（撝與邀同，通於交。遂，衍字）萬物以利之。」⁽¹¹⁾

天之恩德，普及萬物而無所偏私，日月星之照耀，恆久而不稍衰，天施人民厚德，卻不自以為有德而求報，是天之於萬民，兼而有之，兼而食之，亦即兼而愛之，兼而利之也。

(三)天欲義而惡不義：

墨子曰：「天為貴，天為知而已矣。然則義果自天出矣。」⁽¹²⁾

又曰：「然則天亦何欲何惡？天欲義而惡不義。然則率天下之百姓，以從事於義，則我乃為天之所欲也。我為天之所欲，天亦為我所欲。……然則何以知天之欲義而惡不義？曰：天下有義則生，無義則死。有義則富，無義則貧。有義則治，無義則亂。然則天欲其生，而惡其死，欲其富而惡其貧，欲其治而惡其亂。此我所以知天欲義而惡不義也。」⁽¹³⁾

又曰：「順天意者，義政也。反天意者，力政也。」⁽¹⁴⁾

又曰：「義者，善政也。何以知義之為善政也？曰：天下有義則治，無義則亂。」⁽¹⁵⁾

天為貴，天為智，義自天而出。天必欲義而惡不義，吾人當順從天意，日夜不休，從事乎義。

墨子又曰：「天之將何欲何憎？曰：天之意，不欲大國之攻小國也，大家之亂小家也，強之暴寡，詐之謀愚，貴之敖賤，此天之所不欲也。不止此而已，欲人之有力

(10) 見墨子天志上。

(11) 全註(8)。

(12) 全註(8)。

(13) 全註(10)。

(14) 全註(10)。

(15) 全註(8)。

相營，有道相教，有財相分也。又欲上之強聽治也，下之強從事也，上強聽治，則國家治矣。下強從事，則財用足矣。若國家治，財用足，則內有以潔爲酒醴盜盛，以祭祀天鬼，外有以爲環璧珠玉以聘撓（畢沅云與交同音）四鄰，諸侯之怨不興矣，邊境兵甲不作矣，內有以食飢息勞，持養其萬民，則君臣上下惠忠，父子弟兄慈孝，故唯毋明乎順天之意，奉而光（通廣）施之天下，則刑政治，萬民和，國家富，財用足，百姓皆得煖衣飽食，便寧無憂。」⁽¹⁶⁾

人人能順天之意，從事乎義，則必刑政治，萬民和，國家富，財用足。

(四)天爲最高之統治者：

墨子曰：「無自下正上者，必自上正下。是故庶人不得次己而爲正⁽¹⁷⁾，有士正之，士不得次己而爲正，有大夫正之，大夫不得次己而爲正，有諸侯正之，諸侯不得次己而爲正，有三公正之，三公不得次己而爲正，有天子正之，天子不得次己而爲正，有天正之。」⁽¹⁸⁾

墨家政治組織由庶人而士，而大夫，而諸侯……逐階而上，以天爲最高，天既列於政治組織之最高階，可知天爲政於天下，而爲天下最高之統治者。

(五)天爲最高之執法者：

墨子曰：「愛人利人者，天必福之。惡人賊人者，天必禍之。……是以知天欲人相愛相利，而不欲人相惡相賊也。昔者聖王禹湯文武，兼愛天下之百姓，率以尊天事鬼，其利人多，故天福之，使立爲天子，天下諸侯，皆賓事之。暴王桀紂幽厲，兼惡天下之百姓，率以詬天侮鬼，其賊人多，故天禍之，使遂（墜同）失其國家，身死爲僂於天下，後世子孫毀之，至今不息。故爲不善以得禍者，桀紂幽厲是也。愛人利人以得福者，禹湯文武是也。」⁽¹⁹⁾

又曰：「三代之聖王，堯、舜、禹、湯、文武之兼愛天下也，從而利之，移其百姓之意焉，率以敬上帝山川鬼神。天以爲從其所愛而愛之，從其所利而利之，於是如

(16) 全註(8)。

(17) 次：恣通。正：政也。

(18) 見墨子天志下。

(19) 全註(9)。

其賞焉，使之處上位，立爲天子以法也，名之曰聖人。以此知其賞善之證。是故昔也三代之暴王，桀紂幽厲之兼惡天下也，從而賊之，移其百姓之意焉，率以詬侮上帝山川鬼神。天以爲不從其所愛而惡之，不從其所利而賊之，於是加其罰焉，使之父子離散，國家滅亡，亡失社稷，憂以及其身，是以天下之庶民，屬而毀之，業萬世子孫繼嗣，毀之責（者）不之廢也，名之曰失王，以此知其罰暴之證。」⁽²⁰⁾

又曰：「殺一不辜者，必有一不祥，殺不辜者誰也，則人也。予之不祥者誰也，則天也。」⁽²¹⁾

又曰：「順天意者，兼相愛，交相利，必得賞。反天意者，別相惡，交相賊，必得罰。」⁽²²⁾

夫天不特爲兼利、兼愛，且能賞善罰暴，而爲最高之執法者。

墨子既謂天兼愛天下，兼利天下，又曰：「莫若法天」⁽²³⁾，是墨子兼愛說之立論，誠以天志爲根據也。

三、兼愛說之真義

綜合墨書內容，兼愛之真義，分析言之，有以下五義

(一)兼愛爲全體之愛：

墨子經上云：「體：分於兼也。」

經說上云：「體：若二之一，尺之端也。」

按經體言其分，兼言其全；體爲部分，兼爲全體。亦即合衆體則爲兼，分之則爲體。故孟子曰：「有聖人之一體。」經說上舉「若二之一，尺之端」以釋經義。二之一者，以二而言，爲一之兼，以一而言，爲二之體。尺之端者，墨經中稱線爲尺，稱點爲端。是點乃線之體，線乃點之兼，是點即部分，線即全體。

(20) 全註(18)。

(21) 全註(10)。

(22) 全註(10)。

(23) 全註(9)。

墨經上爲墨子所手著⁽²⁴⁾，且爲墨門弟子必誦之課程，故欲探究墨子兼愛之真義，當依墨經嚴格之定義，加以詮釋。而墨經既定「兼」爲全體，是兼愛爲全體之愛也。

墨子大取篇云：「天下無人，子墨子之言也。」

孫詒讓曰：「無人卽兼愛之義，言人我兩忘，則視人如己矣。⁽²⁵⁾」是兼愛至於極，則視人如己，蓋人我混然一整體，不可分割也。

大取篇又云：「愛人不外己，己在所愛之中，己在所愛，愛加於己。倫列之愛己愛人也。」

人已雖爲二體，但本性一兼，己實不在人外，己既不在人外，是己與人爲一整體，己與人既爲一整體，是愛人卽愛己也。倫列之愛己愛人也者：是以無等差之愛以愛人，而愛自然亦加於己矣；但愛之動機，非由愛己而生，實生於愛人也。

(二)兼愛爲周愛：

✓ 墨子小取篇云：「愛人，待周愛人，而後爲愛人；不愛人，不待周不愛人，不周愛，因爲不愛人矣。」

所謂周愛人者，卽徧愛一切人也，亦卽以一切人爲愛之對象，既無任何排斥，亦無任何遺漏。反之若不能普徧愛一切人，卽是不愛人，不必待不愛一切人，始謂之不愛人，不能普遍愛一切人，卽因不愛人矣。

大取篇云：「愛衆世，與愛寡世相若。」

「愛尙世與愛後世，一若今世。」

所謂衆世、寡世，乃以空間之廣狹言；上世、後世，乃以時間之古今言。故此言愛無廣狹之分，亦無古今之別。亦卽愛一世界之人，與愛多世界之人相若；愛過去世與未來世之人，一若今世之人。

是墨家之兼愛，不惟爲徧愛周愛同時同地之一切人，且爲一超越時間與空間之大愛也。

(三)兼愛爲無條件之愛：

(24) 見拙著名墨異同考辨墨經作者考。

(25) 見孫著墨子閒話大取篇註。

墨子經上：「仁：體愛也。」

經說上：「仁：愛己者，非爲用己也，不若愛馬。」

按經言：「仁，體愛也。」「體」，伍非百謂衍文，當刪之，揚寬從其說。由經下第七十五條：「仁，愛也；義，利也。」可證。且與下文：「義，利也。」「禮，敬也。」文例相同。與經說義亦通。而墨家尚兼，是體爲部分，兼爲總體。墨子兼愛下曰：「兼愛則仁矣義矣。」是墨子兼愛之旨，原從仁出，而仁者以愛爲本，不以酬報爲鵠。論語樊遲問仁，孔子答曰：「愛人。」藝文類聚引墨子曰：「翟以地爲仁，太山之上，則行封禪，而祭皇天山靈，培塿之側，則生松柏，下生黍蒲，水生魚鼈，民衣食於地而終不責德，故翟以爲仁。」地兼愛萬物，長養萬物，而不求報酬，故墨子以爲仁。莊子曰：「愛人利物謂仁。」⁽²⁶⁾又曰：「親而不可不廣者，仁也。」⁽²⁷⁾韓非子曰：「仁者，其中心欣然愛人也。」⁽²⁸⁾賈子曰：「心兼愛人，謂之仁。」⁽²⁹⁾義或由此出。

經說上「愛己非爲用己」，乃解說「仁」之愛，若愛己，而愛己即愛己，非爲用己而愛己，猶言愛人即愛人，非爲用人而愛人，亦即我之愛人，與人之相愛，絕非心存利用而愛之，人己之間，莫不如是也。其下以「不若愛馬」爲喻。世固有愛馬不減於愛人者，然我之馬則愛之，人之馬則不愛，驕驄則愛之，駑駘則不愛。夫愛我之馬，以其可供鞭策驅馳，愛驕驄以其可致千里，是所愛必有所爲，非出於真心真愛也，而愛人當如愛己，應出於真心真愛，非有所爲也，亦即無任何條件也。

墨子大取篇云：「仁而無利愛，利愛生於慮。」

墨子之兼愛是以一切人爲愛之對象，且不當附有任何條件或企圖，此仁也。若愛而附有條件，出於心計，希求利益，則謂利愛，利愛非仁，亦非兼愛也。

（四）兼愛爲舍利之愛

✓墨子兼愛中云：「愛人者，人亦從而愛之，利人者，人亦從而利之。」

(26) 見莊子天地篇。

(27) 見莊子在宥篇。

(28) 見韓非子解老篇。

(29) 見賈子道術篇。

✓又云：「兼相愛，交相利。」

墨子兼愛下云：「衆利之所自生，胡自生，此自愛人利人生。」

✓又云：「天兼而愛之，兼而利之。」

✓又云：「愛人利人者，天必福之。」

墨子天志上云：「順天意者，兼相愛，交相利。」

墨子尚同中云：「若見愛利國者，必以告。」

墨子倡實利主義，一切以有用有利爲鵠的，故其每言愛，必言利，唯其所言之利，乃全體之大利，非個人之小利；乃交相利之利，非交征利之利，故其所言之利，實爲義。

✓墨子經上云：「義：利也。」

經說上云：「義：志以天下爲芬，而能能利之，不必用。」

按經義卽利，利卽義。經說，「芬」，王闈運云：「芬卽分字，讀如職分之分。」

「而能能利之，不必用。」上一能字，猶乃也⁽³⁰⁾。是義者，志以天下爲己分，乃能利之，而不以酬報爲鵠。若必求酬報，因欲用之而利之，則利非出於真心，而以利爲餌也。墨子既以利釋義，故非攻上極言攻之不義，而非攻中下則言攻之不利，是義卽利，利卽義之又一佐證。

墨家以利釋義，而儒家則言義避利，故孔子罕言利，並云：「君子喻於義，小人喻於利。」又云：「放於利而行，多怨。⁽³¹⁾」孟子尤嚴義利之辨，故直斥梁惠王曰：「仁義而已矣，何必曰利？⁽³²⁾」至董仲舒則曰：「正其誼不謀其利。」而義與利益遠矣。何儒墨不侔之甚也，試推究古誼，則反與墨旨相合。易文言曰：「利者義之和也。」「利物足以合義。」左氏傳亦曰：「義以生利。」「義，利之本也。」「信戴義而行之之謂利。」皆義與利並言。且試觀之，墨家所倡之利乃公利，儒家所斥之利乃私利。是儒墨皆重義，亦卽皆重公利也。

墨子不惟倡利人爲義，且言利親爲孝，利事爲忠，利民爲功。墨子經上云：「孝

(30) 見王引之經傳釋詞。

(31) 均見論語里仁篇。

(32) 見孟子梁惠王篇。

：利親也。」經說上云：「孝，以親爲芬，而能利親，不必得。」言行孝，以利親爲職分，不必有所得而孝也，至於何者爲利親，墨子雖未明言，然自墨書內容觀之，當與儒家之「尊親、弗辱、能養」相同。墨子經上云：「忠：以爲利而強低（抵）也。」言凡於天下有利之事，便須不計個人一切盡力以達於事之成也。國父嘗云：「我們做一件事，總要始終不渝，做到成功，如果做不成功，就是把生命去犧牲，亦在所不惜，這便是忠。所以古人講忠字，推到極點便是死。」⁽³³⁾ 卽墨子「忠」字本旨之最佳說明。墨子經上云：「功：利民也。」經說上云：「功：不待時、若衣裘。」凡利民之事，皆謂之功。然立功之舉，則無論吾身之用舍顯晦皆得爲之，不若衣裘之必待時而用也。

墨子言愛必言利，是愛與利原不可分割，因愛是無形的，是理論；利是有形的，是事實，故不僅要有存於心中之愛，尤要有表達於事實之愛——利，故兼愛爲含利之愛。

(五)兼愛爲無差等之愛：

墨子兼愛上云：「視人之室若其室……視人之身若其身，……視人家若其家……視人國若其國。」

《墨子大取篇》云：「愛人之親，若愛其親。」

墨子兼愛係以「愛人若愛其身」爲準則，進而子愛其父若其身，弟愛其兄若其身，臣愛其君若其身，盜愛異室若其室，賊愛人身若其身，諸侯愛人之國若其國，大夫愛人之家若其家，則天下理萬民安也。

墨子「愛人之親，若愛其親」，或謂不中親之利，而害爲孝，墨子則於兼愛下辯之云：「愛利人之親者，人亦愛利己之親。」又云：「必吾先從事乎愛利人之親，然後人報我以愛利吾親也。」故凡天下孝子之爲親度者，必欲天下人愛利己之親，若欲天下人愛利己之親，則必先從事乎愛利天下人之親，且愛利人之親愈多，人必愛利己之親愈多。大雅曰：「無言而不讎，無德而不報，投我以桃，報之以李。」是愛利人之親，若愛利己之親，不惟不可謂不孝，且可謂至孝也。

(33) 見三民主義民族主義第六講。

大取篇云：「智（知）親之一利，未爲孝也。亦不至於不⁽³⁴⁾智（知）不爲己之利於親也。」是謂僅知事己親之一利，未能兼利人之親，不得謂孝，亦即不惟單利己親，必及於利人之親，乃可謂之孝。然亦不至於不知不爲己之利於親也，知不爲己則利於人者大，利於人者大，即兼愛也。又云：「以臧⁽³⁵⁾爲愛⁽³⁶⁾其親也，而愛之，非愛其親也；以臧爲其親也，而利之，非利其親也。」此言大愛大利，不在厚葬，在取法天之兼愛兼利，以愛利天下萬民，故曰：以厚葬爲愛其親而厚葬之，以示其愛親之意也。非愛其親也；以厚葬爲利其親而厚葬之，非利其親也。蓋單爲父母而利之，不得謂真利其親，定必擴而充之，及於人之親，始爲利其親也，換言之，善利其親者，不獨親其親，必進而親天下人之親也。又云：「聖人不得爲子之事，聖人之法死亡（忘通）親，爲天下也。厚親，分也。以死亡（忘通）之，竭體與利⁽³⁷⁾。有厚而無薄⁽³⁸⁾，倫列之與利爲己。」言聖人以天下爲事，故應上體天心，愛利萬民，不得獨爲子之事，專厚其親也。故聖人制薄葬短喪之法，親死而忘之者，爲整個天下也。厚葬其親，固爲人子之本分，然若傷人費財，則於死者無益，而於生者有害，是聖人絕不爲也。故節儉用度，把握時間，竭盡力量，汲汲爲天下興利也。且聖人愛人利人有厚而無薄，並以無差等之興利，忘己以利人，蓋己爲人之一體，是愛利人者，真爲己也。

蓋墨子認爲厚葬久喪其害有五：（一）人民必寡、（二）國家必貧、（三）刑政必亂、（四）國必相攻、（五）鬼神必罰，故特倡薄葬短喪。⁽³⁹⁾且經上云：「生：刑（形）與知處也。」生，既謂形與知處，則死，可謂形與知離，形既與知離，則形（屍）一無所知（感覺）也，既一無所知，則厚葬薄葬，久喪短喪於親利愛一也，然厚葬久喪卻有害於天下，是以倡薄葬短喪以利天下也，且兼利天下之人，亦即利其親之大者也，故墨家之兼

(34) 據張純一墨子集解增之。

(35) 說文：「葬：臧也。」是臧即葬。

(36) 「愛」字舊脫，據下文增補。

(37) 原爲「體竭與利」：據張其煌墨經通解正之。

(38) 原爲「有厚薄而毋」，據張純一墨子集解正之。

(39) 見節葬下。

愛兼利不可謂有害於孝也。正如我先總統 蔣公逝世，我今總統 經國先生擦乾眼淚，強忍悲傷，墨經從事，以汲汲興天下之利，除天下之害，實為人間之至孝也。又如許多仁人義士將父母之喪葬費移作社會福利，亦可謂大孝也。

(六) 兼愛說之闡發

墨家兼愛之說，不惟為我亞聖孟子評為「無父」、「禽獸」，且受當時甚多人批評，而其中較著者有二：一為「無窮害兼」，謂天下人無窮，如何能盡愛之；一為「殺盜即殺人」，謂墨家既主兼愛，何以又主罰有罪者，墨家於此二說，均有辯護與闡發。今就此二說引證分析於下：

墨子經下云：「無窮不害兼，說在盈否。」

經說下云：「無：南者有窮則可盡，無窮則不可盡，有窮無窮未可智（知），則可盡不可盡未可智。人之盈否未可智，而人之可盡不可盡亦未可智，而必人之可盡愛也，悖。人若不盈无窮，則人有窮也，盡有窮，無難。盈無窮，則無窮盡也，盡有窮，無難。」

按此經蓋有人以南方無窮，人不可盡愛，難墨家兼愛之說，而墨家立義以駁之也。經謂南方無窮，仍不害於兼，蓋有窮之處即有人，是謂人盈於有窮。有窮之處或無人，是為人不盈於有窮。而無窮不害兼之說，即在人之盈否。

經說自南者有窮則可盡至悖字止，為難者詰墨家之辭，謂人不可盡愛，蓋引辯者言南方無窮而有窮，以為有窮無窮未可知，可盡不可盡亦未可知，人之盈滿與否亦未可知，而愛人之可盡不可盡亦未可知，乃必謂人之可盡愛，則悖於事理，用以推論人之不可盡愛，說兼愛為非。墨家特據此言揭出無窮不害兼之旨，而以盈否二義答之，此分述之於下：

(一) 人若不盈滿於無窮之界，則人有窮也，人既有窮，則吾人愛此有窮之人，不難也。故曰：「人若不盈无窮，則人有窮也，盡有窮，無難。」

(二) 人若盈滿於無窮之界，則無窮之界盡，固無所謂無窮矣。無窮既盡，是為有窮，盡愛此有窮之人，無難矣。故曰：「盈無窮，則無窮盡也，盡有窮，無難。」

墨子經下云：「不知其數而知其盡也，說在問者。」

經說下云：「不：不知其數，惡智（知）愛民之盡文也，或者遺乎其問也。盡問

人，則盡愛其所問。若不知其數而知愛之盡之也，無難。」

按此條經蓋有人以不知民之數，不能盡愛，詰墨家兼愛之說，而墨家立義以駁之也。墨家謂雖不知人民之數，而知其盡，故不害兼愛者。蓋吾本盡愛，問者能舉吾愛之所遺，則吾答以盡愛其所問，是吾愛仍能盡也。

經說自不知其數至或者遺乎其問也，爲難者詰墨家之辭，謂不知其數，何能盡愛之。以下爲墨家之答辭；謂盡問有窮無窮界之人，則盡愛其所問之人，如是雖不知其數，而盡愛之亦無難矣。

墨子經下云：「不知其所處，不害愛之，說在喪子者。」

按此條與前兩條義理一貫，前指其數言，此指其處言也。蓋有人以不知人之所處，無以致其愛，難墨家兼愛之說，而墨家立義以駁之也。墨家意謂人民之所處，雖不能盡知之，仍不害於兼愛也。如人之喪失其子然，縱一時旅泊無方，存亡莫卜，終不能少損父母愛子之心也。

墨子兼愛之說，由此數條經，已闡發至最深遠處。先師李漁叔先生嘗云：「大哉墨氏之愛，誠可謂充塞宇宙，無遠或遺者矣。前代聖哲之用心如此，良堪嘆慕，超儒擬佛，莫窺其際，吾華仁誠之教，悲憫之心，所以涵泳孕育者深矣。」

「殺盜非殺人」之說見於墨子小取篇。

小取篇云：「盜人（人字衍），人也。多盜，非多人也；無盜，非無人也。奚以明之？惡多盜，非惡多人也；欲無盜，非欲無人也。世相與共是之，若若是，則雖盜，人也，愛盜，非愛人也；不愛盜，非不愛人也；殺盜，非殺人也，無難矣。」

墨家「殺人非殺盜」之說，似本諸禹教，莊子天運篇云：「禹之治天下，使民心變。人有心而兵有順，殺盜非殺人，自爲種而天下耳。」

墨家尚兼愛，而「盜愛其室，不愛異室，故窃異室，以利其室」，與兼愛之旨相背，故惡盜獨甚，而以「非人」視之，此亦正所謂愛人也。

呂氏春秋云：「腹䟽，爲墨者鉅子，居秦，其子殺人。秦惠王曰：先生之年長矣，非有他子也，寡人已令吏勿誅，先生之以此聽寡人也。腹䟽對曰：墨者之法，殺人者死，傷人者刑，此所以禁殺傷人也。禁殺傷人，天下之大義也。王雖爲之賜，命令

勿誅，腹葷不可不行墨者之法。不許惠王，而遂殺之。⁽⁴⁰⁾」由此一則故事可知，墨家不惟積極地愛利萬民，而且消極地制裁不愛利萬民者。

墨子經上云：「賞：上報下之功也。」「罰：上報下之罪也。」又云：「功：利民也。」「罪：犯禁也。」經說上云：「功：不待時若衣裘。」又云：「罪不在禁，惟害無罪，殆姑⁽⁴¹⁾。」是墨家因愛利萬民，故對有功於民者，賞之，有罪於民者罰之，而其所以罰之之由，蓋其害於無罪者也，亦即虧人而自利者也。此亦正所謂兼愛也。

墨子大取篇云：「爲天下厚禹，爲禹也；爲天下厚愛禹，乃爲禹之人愛⁽⁴²⁾也。厚禹之爲⁽⁴³⁾加於天下，而厚禹不加於天下；若惡盜之爲加於天下，而惡盜不加於天下。」此言禹厚愛天下之人，故天下之人皆厚愛禹。次言禹厚愛之行爲普加於天下之人，而天下人之厚愛，亦集於禹一身，而不偏加於天下之人。而盜之行爲天下受害，故天下之惡亦加之。然天下之惡，僅加於盜，而不及於天下之人。

墨子兼愛之真義，綜合言之，即仁也，義也，孝也；亦即全體之愛也，周愛也，無條件之愛也，舍利之愛也，無差等之愛也，墨子對兼愛或簡稱之爲「兼」，或詳稱之爲「兼相愛交相利」，或稱之爲「愛人利人」。而與兼愛相反者，則稱之爲「別愛」，所謂「別愛」者，蔣維喬云：「割別之愛也。」⁽⁴⁴⁾「別愛」，墨子或簡稱之爲「別」，或詳稱之爲「別相惡交相賊」，或稱之爲「惡人賊人」。凡能「退睹其萬民，飢即食之，寒即衣之，疾病侍養之，死喪葬埋之」，即謂之「兼君」，反之則謂之「別君」。凡能「退睹其友，飢則食之，寒則衣之，疾病侍養之，死喪葬埋之」，即謂之「兼士」，反之則謂之「別士」。而天下之人，無論智愚兼別，皆從兼君就兼士，而不從別君就別士，由此可知兼是而別非也。

(40) 見呂氏春秋去私篇。

(41) 姑與辜同。

(42) 「人愛」應應爲「愛人」。

(43) 「爲」字原無，據下文增之。

(44) 見其所著中國哲學史綱要。

四、兼愛說之實現

兼愛下云：「曰：卽善矣！雖然，豈可用哉。子墨子曰：用而不可，雖我亦將非之，且焉有善而不可用者？」

又云：「曰：兼卽仁矣！義矣！雖然，豈可爲哉！吾譬兼之不可爲也，猶挈泰山以超江河，自古之⁽⁴⁵⁾及今，生民而來，未嘗有也。今若夫兼相愛交相利。此自先聖六⁽⁴⁶⁾王之親行之也。」

是墨子認爲兼愛必可行之，並說明其可行之理由及實行之途徑。

(一)兼愛可行之理由

兼爲是，別爲非，是卽善，善則可用。墨子重實用，故論事物之善不善，卽以可用不可用爲準，兼愛旣爲善，爲可用，則必可行，其理由有四：

(1)先聖四王行兼愛，故兼愛必可行，何以知之？墨子曰：「泰誓曰：『文王若日若月，乍照光于四方，于西土。』卽此言文王之兼愛天下之博大也。譬之日月兼照天下之無有私也，卽此文王兼也。雖子墨子之所謂兼者，於文王取法焉。禹誓『禹曰：濟濟有衆，咸聽朕言，非惟小子，敢行稱亂，蠢茲有苗，用天之罰，若予旣率爾群對諸群，以征有苗。』禹之征有苗也，非以求以重富貴，于福祿，樂耳目也，以興天下之利，除天下之害，卽此禹兼也，雖子墨子之所謂兼者，於禹求焉。湯誓：『湯曰：……今天大旱，卽當朕身履，未知得罪於上下，有善不敢蔽，有罪不敢赦，簡在帝心，萬方有罪，卽當朕身，朕身有罪，無及萬方。』卽此言，湯貴爲天子，富有天下，然且不憚以身爲犧牲，以詞說于上帝鬼神，卽此湯兼也。雖子墨子之所謂兼者，於湯取法焉。周詩曰：『王道蕩蕩，不偏不黨，王道平平，不黨不偏，其直若矢，其易若底，君子之所履，小人之所視。』……古者文武爲正（政同）均分，貴賢罰暴，勿有親戚弟兄之所阿，卽此文武兼也。雖子墨子之所謂兼者，於文武取法焉。」⁽⁴⁷⁾

(45) 「之」應爲衍字。

(46) 「六」字據下文應改爲「四」字。

(47) 全註(3)。

古者聖王禹湯文武，行兼愛，而愛利萬民，可證兼愛之可行也。

(2)兼愛即自愛，故兼愛必可行：墨子曰：「愛人者，人必從而愛之；利人者，人必從而利之。」⁽⁴⁸⁾又曰：「愛人者，必見愛也。」⁽⁴⁹⁾大取篇則云：「愛人不外己，己在所愛中，愛加於己。倫列之，愛己愛人也。」

兼愛之對象爲一切人，而我爲一切人中的一員，我愛一切人，己必在所愛之中，故愛人即愛己。且我愛人，人亦必愛我，我加人以愛，人亦報我以愛，是愛人即間接愛己也，由此可知兼愛必可行。

(3)兼愛即孝親，故兼愛必可行：墨子曰：「必吾先從事乎愛利人之親，然後人報我以愛利吾親也。」⁽⁵⁰⁾我愛人之親，人必愛吾之親，則我愛人之親，即所以愛己之親也。反之我愛己之親而不愛人親，甚或爲愛己之親而惡人之親，則人必不愛吾之親而惡吾之親。若此人人皆不相愛而相惡，則天下必亂，天下亂，吾親必受其害也。故爲孝親計，兼愛必可行。

(4)兼愛爲可用，故兼愛必可行：天下之人，不分智愚兼別，皆願從兼君就兼士，而不願從別君就別士，是兼愛爲善、爲可用，故兼愛必可行。

(二)兼愛實行之途徑：

或謂兼愛之難行而不可爲者，墨子答曰：「此何難之有，特上弗以爲政，士不以爲行故也。」又曰：「嘗有難於此而可爲者。」⁽⁵¹⁾舉荆靈王好小腰，故荆國之士，飯不踰乎一，固據而後興，扶垣而後走，故約食爲難爲也，然靈王說之，未踰於世，而民可移也。又越王勾踐好勇，教其士臣三年。焚舟失火，鼓而進之，其士臣偃前列伏水火而死者，不可勝數也。焚身爲難爲也，然越王說之，未踰於世，而民可移也。又晉文公好苴服，晉國之士，大布之衣，牂羊之裘，練帛之冠，且苴之屨，入見文公，出以踐之朝，故苴服爲難爲也，然文公說之，未踰於世，而民可移也。若夫兼相愛，交相利，此其有利且易爲也，不可勝計也，若有君王說而倡之，則必可行也。故墨

(48) 全註(2)。

(49) 全註(3)。

(50) 全註(3)。

(51) 全註(2)。

子曰：「我以為則無有上說之者而已矣。苟有上說之者，勸之以賞譽，威之以刑罰，我以為人之於就兼相愛交相利也，譬之猶火之就上，水之就下也，不可防止於天下。

(52) 』

(三)兼愛社會：

綜合墨書觀之，兼愛說實現之時，其社會情形當如下：

(1)人人互助互教：墨子曰：「有力者，疾以助人；有財者，勉以分人；有道者，勸以教人。(53) 』又曰：「有力相營，有道相教，有財相分。(54) 』又云：「是以聰耳明目，相與視聽乎，是以股肱畢強，相為動宰乎，而有道肆相教誨。(55) 』是人人有力量者幫助別人，有財貨者分予別人，有學問道德者教誨別人。

(2)人人各得所適：墨子雜守篇云：「使人各得所長，天下事當；鈞分其職，天下事得；皆其所喜，天下事備；強弱有數，天下事具矣。」是人人皆可獲得自己最能勝任、最愛好之工作，則天下各行各業均能蒸蒸日上矣。

(3)人人愛人若己：天下之君皆為兼君，天下之士皆為兼士。兼君者必能「視人之國，若視其國。」「藉為人之國，若為其國。」「退睹其萬民，飢即食之，寒即衣之，疾病侍養之，死喪葬埋之。」(56) 兼士者必能「愛人若己」」「愛人之親，若愛其親。」且睹人人「飢則食之，寒則衣之，疾病侍養之，死生葬埋之。」(57)

(4)人人富足安樂：墨子非命下云：「使飢者得食，寒者得衣，勞者得息，亂者得治。」兼愛下云：「使老而無妻子者，有所侍養，以終其壽。幼弱孤童之無父母者，有所放依，以長其身。」是不單使飢者有食，寒者有衣，勞者得息，亂者得治；且更使矜寡孤獨者皆有所養，亦即人人生活富裕，安居樂業。

依墨子之意，兼愛學說，誠一最理想之學說也，若能完全實現，則社會必安定，

(52) 全註(3)。

(53) 見墨子尚賢下。

(54) 同註(18)。

(55) 全(3)。

(56) 全註(2)。

(57) 全註(2)。

人類必幸福。

五、結 論

兼愛係平等無差別之愛，亦周遍無厚薄之愛，故實行兼愛之人，必周遍無厚薄地愛利所有之人，且必像愛自己一樣愛利所有之人。此一崇高之道德理想，若作為一理論之原則看，是無庸置疑而不可反對者。然而「愛」必須本諸事實，合於人情，不可僅作理論之原則，若本諸事實，合於人情，則必須實行儒家由近而遠，由親而疏之仁愛，亦即不獨親其親，不獨子其子；老吾老以及人之老，幼吾幼以及人之幼。由親親而仁民，仁民而愛物，終達天地萬物為一整體。且墨家言兼愛，僅言愛人與愛己同，愛人之親與愛己之親同，以泯滅人我之界限，卻未進一層透到由愛人而推及愛物。此墨子雖提出天志作為兼愛理論之張本，卻未能深體天心，誠一憾事耳。

墨子兼愛之說，雖其定義亦本諸道德義務之嚴正觀念，然其實行之時，卻以為最切實有效之途徑，莫過於君王悅兼，以兼為政，助之以賞譽，威之以刑罰。如此，兼愛即或可行，其結果必至變質，而不成其為愛矣。蓋愛之實行，必出於自動自發，衷心油然而起，不可出自功利及制裁也。且墨子又謂行兼愛係奉行天意，故曰：「愛人利人者，天必福之；惡人賊人者，天必禍之。」⁽⁵⁸⁾此說尤難行於高級知識分子間也，是墨子出身平民之故乎！而孔子仁愛之說，不僅來自道德義務之嚴正觀念，且其實行之時係發自內心，故孔子曰：「我欲仁，斯仁至矣。」使人心欣然愛人，而非出自功利，亦非受任何制裁也。

故就事實人情言，則孔子仁愛之說，實較墨子兼愛之說完滿，若舍此而就道德理想言，則墨子之兼愛又較孔子之仁愛為崇高偉大矣。蓋依儒家差等之愛，以己度人，推己及人，則必有人己之分；若有人己之分，則必先愛己，而後愛人；推而廣之，又有人室己室之分，人家己家之分，人國己國之分，若如此，則必先愛己室，而後愛人

(58) 全註(9)。

室；先愛己家，而後愛人家；先愛己國，而後愛人國。且當人愛己愛不能兼顧之時，必單愛己而不愛人；當人愛己愛互相衝突之時，又必愛己而虧人。推而之於人室與己室，人家與己家，人國與己國，亦復如是。然則人與人之相惡相賊，室與室之相竊，家與家之相亂，國與國之相攻，又安得而弭止？而依墨家無差等之愛，人與己爲一，親與疏相同。如此則必愛人如己，愛人之親如己之親。果然愛人愛己不能兼顧之時，犧牲自己以成全別人，然若愛人之親與愛己之親不能兼顧之時，未知是愛人之親犧牲己之親，抑愛己之親犧牲人之親；若愛己之親犧牲人之親，則與兼愛之理相背；若犧牲己之親愛人之親，則「兼愛」而「無父」矣。是儒墨二家之說；於實行上，皆有其弊。但若調和二家之說，於實行之時，不妨本諸事實，順乎人情，但必強調愛人若己、愛人之親若己之親之崇高偉大，使將順人情之自然傾向，化爲道德意志，其愛人之親，進而愛人之室，愛人之家，愛人之國，皆從道德之義務心出發，則由個人以至整個天下，必一片和諧，安享和平。c.)

(59) 見論語述而篇。